

附件3 清原县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政审表

身份证号: 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民 族		
曾用名		籍 贯		学 历		是否 退伍		
政治面貌		联 系 电 话						
家庭住址	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	
本人学习及工作简历								
家 庭 成 员	姓名	与本人关系	工作单位			职务	政治面貌	
以下有公安机关填写（禁止本人填写）								
本 人 政 治 表 现	是否受过刑事处罚、劳动教养、少年管教，或者近五年受过治安处罚						政审人签名	
	是否有违法犯罪嫌疑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、控制的							
	是否受过开除学籍、团籍、党籍处分，或近三年受记过以上纪律处分							
	是否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及其他非法组织，或带有黑社会性质组织							
	是否有吸毒史							
	直系亲属是否有被判处死刑或因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，或因其他正在服刑的							

直系亲属 及主要社 会关系政 治表现情 况	直系亲属和关系密切的旁系亲属是否有正在被政法机关侦查、 控制的犯罪嫌疑人，或有“法轮功”等邪教和其他非法组织的 骨干分子或顽固不化、继续坚持错误立场的		政审人签名
	其他原因不宜招录的情形		
直系血亲有无精神病史			
派出 所审 查意 见	(单位盖章) 领导签字: 年 月 日		
备 注			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此表由政审民警如实填写并签名；
- 2、如有需要详细说明的内容，可填写在备注栏内或令附文字材料；
- 3、“户籍地审查意见”栏填写“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，领导签名并盖章。